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32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坚持“服务需求、优化结构、特色发展、质量优先”的原则，在不增加学校已有学位授权点数量的前提下，对学校内部学位授权学科和学位授权类别进行的撤销和增列。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二章 调整规则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的主动撤销

1. 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2. 在本条第 1 款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存在以下情况的，可列为拟撤销对象：

(1) 优势和特色不明显、建设水平不高、发展后劲不足、社会需求度小，不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的学位授权点。

(2) 无法达到现行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的学位授权点。

(3) 所在学院主动申请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的自主增列

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及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可列为拟增列对象：

1. 符合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规划。

2. 学科方向稳定、科研优势明显、师资结构合理、培养体系健全、社会需求度高、就业前景广阔。

第六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授权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校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七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八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三章 调整程序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撤销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布动态调整工作通知。

2. 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对照现行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对本学院现有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与研究论证，并按要求提交论证报告与相关数据资料。论证报告应包含论证情况、拟撤销学位授权点（从师资队伍、招生、培养、就业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阐述撤销原因，以及撤销后对现有导师、研究生安排）、其他学位授权点情况（分析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

发展目标),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 结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论证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 研究制定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方案, 确定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 并通知拟撤销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

对于学院未提交撤销申请而进入拟撤销名单的学位授权点, 如学院不同意撤销, 可提出保留申请, 提交申报材料, 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并将是否撤销的评议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 确定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 并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报省级学位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 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布动态调整工作通知。

2. 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 结合自身学科特点与发展需求, 研究确定本学院拟增列学位授权点, 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所涉师资队伍、科研经费、项目成果等内容不得和其他学位授权点重复使用; 列为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学术带头人、主要学术骨干, 均应获得其本人书面同意),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结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申报材料，研究制定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确定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并组织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将评议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议通过的拟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级学位委员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授权点发展与优化调整，统筹动态调整的学位授权点指标，组织开展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主动申请撤销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在提出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提供学位授权点数据、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可靠。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所在学院申报资格，并严肃追究责任。已获得授权的，给予撤销学位授权处理。

第十三条 按本实施细则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再次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获得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评估中（含限期整改后复评）被评为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再次按本实施细则增列为学位授权点，且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作为我校动态调整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细则》（山农大校字〔2017〕61号）同时废止。